



智远科技

NEEQ: 836837

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iyuan Technology Co.,LTD



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IYUA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谢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立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胤
电话	0731-89836837
传真	0731-82889189
电子邮箱	xy@hn122.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122.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2 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668,460.62	54,208,917.63	-1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095.15	11,232,623.04	-9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44	-96.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06%	73.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14%	79.28%	-
流动比率	0.66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3.24	-4.6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284,329.90	87,388,451.81	-5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9,527.89	-16,561,378.98	3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55,891.00	-16,461,817.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26.93	-10,996,031.78	10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6.14%	-84.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0.35%	-8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34.6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10,100	32.12%	0	8,110,100	32.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6,400	10.68%	0	2,696,400	10.68%	
	董事、监事、高管	2,118,100	8.39%	0	2,118,100	8.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39,900	67.88%	0	17,139,900	67.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2,600	38.9%	0	9,822,600	38.9%	
	董事、监事、高管	6,354,300	25.17%	0	6,354,300	25.1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250,000	-	0	25,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维志	5,778,000	0	5,778,000	22.88%	4,333,500	1,444,500
2	周聪	3,850,000	0	3,850,000	15.25%	2,887,500	962,500
3	薛胤	2,696,400	0	2,696,400	10.68%	2,022,300	674,100
4	贺旭	2,311,200	0	2,311,200	9.15%	1,733,400	577,800
5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	2,140,000	0	2,140,000	8.48%	0	2,140,000

	企业(有限合伙)						
6	谢军	1,926,000	0	1,926,000	7.63%	1,444,500	481,500
7	李晓晞	1,733,400	0	1,733,400	6.87%	1,733,400	0
8	龚超	1,733,400	0	1,733,400	6.87%	1,300,050	433,350
9	阳晨	1,155,600	0	1,155,600	4.58%	0	1,155,600
10	罗清	963,000	0	963,000	3.8%	722,250	240,750
11	高文杰	963,000	0	963,000	3.8%	963,000	0
合计		25,250,000	0	25,250,000	100%	17,139,900	8,110,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股东吴维志、薛胤、贺旭、李晓晞为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1、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智远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列示金额为 1,459.08 万元，存货列示金额 1,169.74 万元，合计 2,62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 56.33%。其中，智远科技为某省级公安机关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所发生的前期投入共计 2,224.75 万元（分别为预付款项 1,188.00 万元，存货 1,036.75 万元），占上述二项资产金额的 84.63%。我们发现上述二项资产的账龄为 3 年以上，且项目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我们无法就该项目前期投入的 2,224.75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智远科技多年连续亏损，已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影响员工稳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远科技本年净利润-1,08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9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88.81 万元。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某省级公安机关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所发生的前期投入共计 2,224.75 万元，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占用公司大量资金。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远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的意见。

因此，针对上述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给予业务分红权、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单位、固定薪酬每年上浮 5%-7%等方式，确保重要岗位关键职工不发生流失，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进一步深入推行“同一项目、业务以应收货款节点确定应付货款节点”的资金结算模式，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理念与各合作供应商及渠道达成上述“背靠背”的业务结算方法；

3、深入拓展“云计算”、提前布局“边缘计算”业务领域，为稳定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条件；

4、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的有效性并提升财务管理的力度，2023 财年采用“以业务、项目行业平均利润中上水平”的核算标准，严格核销相关费用的支出，保障企业冲出低毛利水平区。并规范公司内部的业务费用相关制度，将企业经营风险的预警机制提前到业务前端；

5、持续贯彻“深耕公安信息系统、全面服务政务行业”的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加大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华为、腾讯、奇安信等业内标准制定者与龙头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力度，利用合作伙伴的优势地位与体量承接更多、更大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和业务；同时，以企业自身在湖南省内的服务、支撑和运维优势为合作伙伴拓展本省市场及落地其我省的商业目标提供技术、资源及人员方面的支持和保障，从而大幅度提高公司承接项目及运营业务方面的持续能力和可控性；

6、为研究建设某省“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在前期论证、环境模拟及各项技术指标反复验证等工作中，该省级公安机关与本公司合作并协同公安部某研究所建立了联合实验室，自 2018 年起，本公司多批次向该公安机关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硬件设备与集成化软件系统和资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所发生的相关投入共计 2,224.75 万元（其中存货 1,036.75 万元、预付款项 1,188.00 万元）。因软件产品开发的周期的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需求的变化，行业标准的变化，新技术的运用，软件产品行业的部分客户需要在完成测试后签订合同，目前，该项目仍

在积极推进中。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